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楚医保〔2019〕51号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医保

[2019] 87 号) 要求, 全面推进楚雄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 按照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的要求, 州医疗保障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楚雄州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方案》, 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楚雄州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19〕87号)精神,全面推进楚雄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险)合并实施,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建立适应我州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主要目标。确定2019年4月1日为楚雄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时间节点,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



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措施

(一)统一参保登记。参加楚雄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参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的在职职工除外)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原则上，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属地管理原则，两项保险不在同一统筹区参保的单位，统一归并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区参保。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确保用人单位及个人的两项保险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避免重复缴费，重复参保。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费与医疗保险费合并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统筹层次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实行州级统筹、统收统支。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前的生育保险基金，经审计确认后，按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应支未支的按照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决定，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列支。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同时，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保险待遇的要求，按照“收支平衡、

略有结余”的原则，由州医疗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统一医疗服务管理。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 and 指标增加到服务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规范生育医疗服务行为。探索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推动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费和生育营养补助费按人头等方式付费。生育医疗费用逐步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统一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流程。经办管理统一由州、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建设好信息系统并实行一体化运行，州、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



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开展工作。同时，不断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待遇享受人员、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

(五) 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合并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期限执行。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前申报的生育保险待遇，由原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兑现；合并实施后申报的生育保险待遇，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兑现。

(六) 确保制度可持续。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研判当前和今后人口形势对生育保险支出的影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 三、实施步骤

为确保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平稳过渡，确保业务经办工作不中断，先进行经办业务整合，后进行审计确认基金结余的方式分步实施。

(一) 过渡阶段。2019年4月至11月，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起草合并实施方案，州县医疗保障局、人社局密切配合，共同履行职责做好过渡期生育保险相关工作。

1. 州人社局和州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生育保险相关政策文件、表册以及数据的移交。

2. 州、县市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2019 年 1-9 月生育保险应征计划及基金实收分配。

3.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州、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制作生育保险应征计划及基金实收分配。对参加了我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参加我州原生育保险的参保单位(包括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在省上参加生育保险的中央、省属单位)，州、县市医保经办机构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以 2019 年缴费基数补征生育保险保费。对 2019 年 4 月 1 日以来，部分生育保险费已由原参保地征缴的，不得重复收取，由参保单位配合州、县市医保经办机构通过部门间协商、公函等方式协调解决。

4.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发生的生育保险待遇，由州、县市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审核支付。2019 年 4 月 1 日—9 月 30 日发生，并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的生育保险待遇，由州、县市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审核后，交由州、县市医保经办机构支付。

5.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生育保险待遇，由州、县市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支付。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生育的，生育津贴以州、县市人

社局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计算；2020年1月1日起生育的，生育津贴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计算。

州、县市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接联系，共同协商合并实施细节及医保、社保等经办部分需要协商两个险种的参保人员信息、缴费信息、待遇信息、2020年生育保险基金预算等相关经办细节对接。

(二)正式实施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两项保险完成合并实施，州、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生育保险相关工作，州、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财务相关要求完成2019年度生育保险基金财务账目，经审计后按财务管理规定移交州、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 四、特殊情况处理

(一)自楚雄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之日起，按时足额缴纳了生育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按原政策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二)楚雄州职工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前，参加了我州原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人员，单位无欠费的，自两项保险合并之日起申报的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按原政策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合并实施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三)参加了我州原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单位，截止合并实施之日起，欠缴生育保险费超过1年的，欠费期间其单位参保人



员生育待遇不予支付。

(四)参加了我州原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单位,截止合并实施之日起,欠缴生育保险费未超过1年的,在2020年3月31日前,全额补缴清欠费后,欠费期间其单位参保人员生育待遇,按原政策规定享受;在2020年3月31日前,未全额补缴清欠费的,欠费期间其单位参保人员生育待遇不予支付。

(五)参加了我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参加我州原职工生育保险的,合并实施前的生育保险待遇不予支付。

(六)对已完成移交手续后,参保人员申报的在2019年9月30日前发生的生育待遇,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审核支付。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有序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州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税务、审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及时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

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部署。州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税务、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联系，在推进州本级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同时加大对各县市的督促指导力度。根据州级统一安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楚雄州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州级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税务、审计等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楚雄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平稳过渡。